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 2018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 2、《关于补选方兴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九)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 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因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